



林业经济

(林业译丛 第9辑)

中国林业出版社

目 录

苏联社会主义林業的發展	1
苏联林業的建立及其發展	2
苏联林業發展的經濟基础	15
苏联林業組織上的特点和在这方面的某些新任务	29
苏联林業的部門結構	30
林業計劃	46
森林經理和生产組織	55
苏联林業法律調整的几个問題	73
林業收入是国家預算資金的重要来源	98

苏联社会主义林業的發展

П. Б. 瓦西里也夫

苏联林業是按社会主义原則組織林業的一种嶄新的形式。它的發展基础和源泉是在原則上嶄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这样的林業体系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下都不可能有的。我們从革命前俄国林業中繼承下来的，只是巨量的森林富源和进步的俄罗斯林学理論。

因此，苏联林業的發展規律及其組織指导原則，既不应从俄国林業在資本主义統治时期所形成的方針和原則中去寻找，也不应从那些虽是反映了俄罗斯林業独树一帜的特点，但在苏維埃条件下只能繼續保有一定積極作用的俄国林学方法和組織形式中去寻找。苏維埃林業是在共产党和苏維埃国家的正确的原則和方針指导下發展起来的。这些指导原則和方針是在苏維埃现实生活中产生的。

苏联經濟發展規律在林業中，正如它在我国其他国民經济部門一样，总是起着具体的作用。因此，研究它們也就必須从具体現象入手。这些具体現象反映着現在与过去的历史联系、我国林業的特点、林業作为物質生产部門的整个特性以及我国林業發展的自然历史条件的各种特征等等。同时，研究这些現象必須以政治經济学为依据，而不

能以那些長期以來在我國林業經濟文獻中占有絕大比重的成篇累牘的技術經濟學為依據。因為，只有採取這種辦法，才能保證我們得以理解並正確判定每個具體現象在蘇聯林業及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規律和普遍聯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蘇聯林業的建立及其發展

蘇聯林業是在國家計劃的基礎上，從事培育與保護森林並組織森林利用的一個巨大的獨立的國民經濟部門。它的經濟實質取決於這樣兩個方面：一、社會主義生產所一般具有的經濟關係體系，其中首先是社會主義所有制關係和作為蘇聯經濟發展法律的法律；二、蘇聯森林作為一種有計劃進行再生產的天然富源而具有的巨大國民經濟意義，以及它的涵養水源、防護農田和衛生保健作用。

蘇維埃政權發出的第一批法令——關於土地、礦藏、河流、森林等國有化的法令，為我國林業創立了組織上和經濟上完全嶄新的基礎。1918年5月27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布的“關於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森林的基本法”，是奠定蘇聯林業日後整個發展基礎的重要歷史性文件，文件上寫道：“永遠廢除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境內的一切森林私有权”，“一切屬於個人和團體所有的森林，一律無償地、不經任何公開或秘密收買地宣告為全民財產……”和“所有位於林區並且有森林經營效用的建築物及其附屬的耕畜、農具和全部雜物，均與森林一道收歸為全民財產”（注1）。

蘇聯林業和以追逐利潤而有利於森林私有者為目的的資本主義林業不同，它是在建設社會主義的基礎上，沿着

这些法令所指引的方向，直接为解决我国經濟文化發展的任务而服务的。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1918年5月27日的法令中写道：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森林經營应以謀求公共福利为目的，并在有计划的森林更新的基础上进行”（注2）。这一法令在关于林業目的和基础的章节中，为苏联林業的發展指出了两个基本方向：

第一，在全国范围内有組織地利用森林的防护作用，利用森林对气候、水分状况、保土和整个农業的良好影响，以及它的衛生、風景和其他有利特性。

基本法及此后苏維埃政府所發布的許多法令，都規定了应对某些特种防护林实行十分仔細的国家保护。苏維埃政权在这些第一批的法令中即已賦予造林事業以最重大的意义。由B·И·列宁在1918年4月5日所簽署的法令中指示道：

“……人民委员会特此通知，……战争灾乱遗留下来大片裸露地，为了人民的利益，必須立即在这些土地上植树、播种、营造森林……”（注3）。

第二，組織有计划地利用我国森林的木材蓄积，“以满足整个国家的需要”，并通过法令強調指出应在已开采的林区相应恢复林木的蓄积量。

苏联森林經營上这两个彼此有机联系着的基本方向，直到現在仍然坚定不移。尽管它們在我国建設社会主义的斗争过程中，在各个不同的阶段上，各自有着并不完全相等的意义。

例如，在武装干涉和內战时期（1918—1920年），由于煤炭、石油产地的暂时棄守，薪材采伐成为年青苏維埃

共和国林業的首要任务，因此不得不把經濟材的采伐任务摆在次要地位上，至于造林那就更加無足輕重了。

1919年12月9日召开的七届全俄苏維埃代表大会決議中这样写道(注4)：“往后，一直到煤炭、石油产地由高加索、烏克蘭起义居民和英勇紅軍解放，从而使煤炭和石油可以利用之前，……苏維埃共和国应该集中主要精力去开采森林和泥炭資源，以充分滿足整个国家的燃料需要”(注5)。

但是一到1920年，特别是过渡到恢复国民經济的和平工作时期，苏維埃国家又对全国林業重新提出了滿足国民經济各方面需要的重大任务。1920年11月發布了关于發展木材輸出措施的指令。1921年4月劳动与国防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与干旱作斗争的措施的決議，規定首先要在干旱地区以及河川上游、沿河兩岸，对采伐迹地、火燒迹地和其他無林地进行造林；减少干旱地区以及少林地区、河川上游、沿河兩岸和分水嶺的采伐任务；并划出具有水源涵养和农田防护作用的森林，置于特别的监护之下等等。1927年7月第十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常会通过了森林法。作为1918年頒行的“森林的基本法”的进一步發展，这一法令建立了苏維埃林業在整个国家範圍內和其業務活动各个方面的統一的、有严謹立法依据的組織管理制度。按照这一法令的規定，將全国森林划分为：一、国有林，二、地方国有林，三、特种林；并建立了森林經營的一定組織制度、森林撥放程序、林地可以变更为其他用地的原則、护林制度和森林經營的管理办法。森林法有关撥放森林給国家采伐單位和关于农村森林利用的一些章則，在导致卓有成效地解决恢复国家工業和国家农業方面，發揮了特別

重要的实际作用。

由党和政府所实现的林业部门在组织上、经济上的急剧转变，转向以支援业经着手进行的国家工业化为其头等重要任务，是苏联林业日后发展上有历史意义的最重要阶段。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森林工业和林业的此项新的发展任务时，曾在自己的一个决议中直接指出：

“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利益要求无条件地把林业和森林工业问题提到首要地位，其实即使在现时情形下，它们在整个苏联国民经济体系中也有着巨大的意义”（注6）。

在实现具有历史意义的斯大林五年计划过程中，木材成为最重要的工业原料之一。按照国家需要的规模来采伐这种原料的任务，已不可能由林业机关根据通常森林利用活动的方式来实现了。为此，遵照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32年1月10日的决议，成立了独立的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其使命是领导广泛开展着的森林采伐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一方面供给人民委员部大量的技术生产资料，并把国家大部分经济林交给它来管理。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在清查这些森林，确定和规划木材的原料基地，保证国民经济的木材和木制品的需要等方面，进行了巨大的工作。

把森林采伐工业从林业系统中划分出来，不仅在社会主义的规划利用我国森林资源以支援国家工业化方面，是一个重大的步骤；同时也为林业本身更为顺利的发展，特别是在更广泛更合理利用森林的涵养水源和保护农业的有效作用上，创造了前提。在组织森林采伐并使之机械化的同时，苏维埃政府于1931年年中通过了“关于组织林业”的决议，按照这个决议全国森林被划分为两个区：森林工

業区和造林区，以优先發展森林的农业效应为主分別規定了不同的森林經營制度和森林利用程序。特別对造林区（包括中央黑土区，北高加索区，下涅瓦河边区，烏克蘭，中央亞細亞，西西伯利亞西部，伏尔加河和第聶伯河、德斯納河、俄喀河上游，以及其他少林区的森林）作了这样的規定：“每年最大采伐量不能超过每年的材积生長量，并不許进行大面积集中采伐”。同时还在这一地区制定了有关营造防护林和进行森林更新的許多巨大措施（注7）。

根据1936年7月2日苏联人民委员会的決議，大部分造林区被划定为水源涵养林特別区，交由新成立的苏联人民委员会森林保护与造林总局管理。这一林区的林地总面积为7500万公頃（其中禁伐林帶面积约为2,000万公頃），后来，在1943年苏联人民委员会頒布了关于森林分类的決議后，它們中的大部分都划归到第一类和第二类森林中。这个較后的決議，按照森林的地理特征和国民經济意义作出最完备和最徹底的森林分类，并为各类森林規定了經營管理的一般組織原則，因而至今仍是解决苏联林业經济問題和組織問題的主要指导文件（注8）。

除了采取措施以保护并合理恢复那些具有水源涵养和农业效用的森林外，为了保障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农田获得年年丰收，党和政府在本世紀三十年代开始对特种护田林的营造工作日益重視起来。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在1931年7月31日的決議中，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提出要在灌溉与非灌溉地区內建立帶狀的护田林体系。并且对伏尔加河东部地区的造林工作，給予了極大的注意。

1934年，斯大林同志在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中，强调指出：“在伏尔加河东部各区培植森林和造成树蔭地带，是有莫大意义的”（注9）。

由于党和政府这样年年不断地指导着我国林业向前发展，在支援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各种需要方面，林业的任务和实际活动日益扩展起来。

伟大卫国战争迫使林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一样，不得不转向为保证国防的需要服务。

国家需要大量供给各种森林产品，首先是供给在战争年代里具有最重要战略原料意义之一的木材产品。

由于德国法西斯侵略者暂时占据着我国部分国土，不能对这里的森林资源加以利用；另一方面，又由于必须紧急地供应出大量木材，也无法对我国地处僻远的北部和东部森林资源加以利用。这种情况迫使我们的经营机构不得不在没有充分考虑森林经营利益的情形下，进行木材采伐；不得不在即使及时培植或提高森林生产力亦难获得恢复的情形下，对中央少林区个别林地实行强度采伐。除此而外，在卫国战争的岁月中，我国森林又有2000万公顷遭到法西斯匪徒的严重破坏和由于军事行动受到损失。

战争胜利以后，由于上述原因而带来的林业问题十分尖锐。苏维埃国家为了医治战争创伤和保证国民经济进一步高涨而进行的许多工作，要求林业除了采取恢复森林的措施外，还要准备必要条件以便在多林区大力增加木材采伐量，并应全面规划营造新林特别是营造护田林的各种工作。

恢复与发展苏联国民经济五年计划（1946—1950年）的指令中写道：

“在北德維納河及其支流、伯紹拉河、卡瑪河、維西特卡河、基拉麥茨河、翁查河、維特盧加河、白河諸河流域優先發展流送運材，以擴大木材採伐的生產基地，並應在西西伯利亞和遠東地區增加木材的採伐任務”（注10）。

接着又說：

“以手工勞動為主的木材採運部門，應改變為發達的、擁有固定和熟練工人的機械化工業”（注11）。

戰後五年計劃對林業本身的發展問題作了如下的規定：

“為了恢復和發展林業，並在前德寇戰領區已被砍伐的林地上營造起新林，應在123萬公頃的面積上展開森林調查、森林清查和森林經理工作，提高供應栽種材料的採種和育苗工作，採取措施以保護並改善對農業和涵養水源有重大作用的草原地帶森林的現狀”（注12）。

指令中特別對那些具有農業意義的森林營造問題，作出如下規定：

“恢復草原區和森林草原區各個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護田林營造工作；並應保證增加速生喬木樹種和果木樹種，灌木林和漿果林，以及森林、果樹混交林的護田林營造比重”（注13）。

此後幾年，在執行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的進程中，黨和政府通過了一系列極為重要的有關發展林業和森林工業的決定。

1947年8月蘇聯部長會議發出“關於蘇聯森林工業部木材採伐機械化，開發新林區和創造必要條件以固定生產工人和工程技術干部的決議”。戰後五年計劃的指令和上述決議在五年計劃的第三、第四年間即已付諸實現，從而

在根本上改变了木材采伐的技术面貌，使它真正成为巨大的工业生产事业。在这大约 3 年的时间内，苏联木材采运工业获得了在其整个发展史上从来未能得到的许多技术资料。木材采伐的地理分布急剧地改变了。当然，所有这些不仅对发展木材采伐工业的地区，同时也对少林区即第二类森林地区，按照新的要求提出了许多森林经营问题（采伐方式、森林经理任务、森林更新等等）。

1948年12月20日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根据斯大林同志提议，通过的“关于营造护田林带，实施草田轮作制，建立池塘和蓄水库以保证苏联欧洲部分草原区和森林草原区年年丰产的计划”的历史性决议，是战后苏联林业发展上的一个特殊重大的措施。

这一人类社会历史上最宏伟的改造自然计划，为林业最新趋向（营造护田林）的广阔的、实际的发展开辟了道路。这一伟大事业的崭新计划完全改变了我国林业的整个部门结构，改变了这一部门各个方面的比例关系。在苏联，伟大的斯大林造林计划开辟了我国林业发展的新纪元。它改变了我们对水源涵养和农田防护林的思想认识，提高了水源涵养和农田防护林的作用，并改变了人工造林在林学措施体系中的地位；为广泛运用米邱林先进森林生物学成就于林业实践中创造了空前未有的条件；为大规模机械化育林开辟了道路；并使森林事业为全体苏联人民所注意和关怀。

这样一来，在解决战后和平建设宏伟任务的条件下，苏联林业沿着自己活动的两条路线，即在森林利用和森林培育方面，业已实际走上新的、更高水平的发展道路。战前的林业活动基本上局限在水源涵养林地区，而且在实际

上往往是集中主要力量去完成护林和国家森林资源范围内的更新任务，现在苏维埃国家已经不能满足于这种过时的林业规划部署了。

非常明显，为了这一新的任务得以貫徹实现，必須把林业工作的組織领导和实际领导提高到更高的水平上来。为此，1947年4月在原苏联部長會議护林总局的基础上，建立了苏联林业部。

苏联全国所有森林资源都划归林业部直接管理，因此，从建立最初开始，这个部便被認為是一个在組織全国林业生产上承担各种复杂任务的机关。这些任务就是：

“在全国境内领导森林經理、森林更新、草原区和干旱区造林、森林保护和森林撫育工作”。

在苏维埃国家全国性的組織系統中成立林业部，以规划全国森林的經營管理，是一个重大的事件。这一事件將苏联林业的發展有組織地推向新的、更高的阶段。以統一的、有計劃实现社会主义經營作为自己基础的苏联林业，从此在組織上成为一个置于切实統一领导之下的独立的国民經济部門。

苏联林业在过去30多年以来，大体上经历了这样一条發展道路。这条道路是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使我国整个林业获得根本改造的道路，这条道路也是为了社会主义国民經济利益而使林业日新月异和不断高漲的道路。

关于变我国林业为社会主义計劃經济和在国家的指导下，所获得的实际成就，可从以下的主要事实和一些数字中得到清楚的說明。

首先，在苏联国民經济各个需材部門在苏维埃年代里向前飞躍發展的过程中，由于开辟和运用了木材应用的許

多新范围和新方法，我国森林的木材供应量显著的扩大了。现在苏联每年经济材的生产量超过沙俄1900—1914年间平均数的3—4倍多。同时在我们的全部采伐木材中有 $\frac{1}{3}$ 系用来作为进一步加工的原料，而沙俄同一时期内用于这个目的的不超过总数的 $\frac{1}{3}$ ，绝大部分木材被当作燃料消耗掉了。

在森林利用的地理配置方面也获得了很大的成就。沙俄时代，俄国欧洲部分承担了94%的木材采伐任务，森林草原区是主要的木材采伐地。在苏维埃政权下，全国木材采伐总量中我国欧洲部分所占比重已降低到70%，而且在这里发展森林利用的基地已转移到北部和东北部来了。与此同时，西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也广泛地展开木材采伐。目前，尽管自少林区转移采伐基地到多林区的任务还没有彻底实现，但我们仍然取得了这样的成就：苏联中央地区和南部地区数百万具有巨大涵养水源和防护农田作用的森林已被牢固的保存下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们的命运只有遭受破坏。上面提到过的划出7,500万公顷的水源涵养林区（其中约有2,000万公顷为禁伐区），置于特别监护管理之下的这一事实，尤其发挥了巨大的直接作用。类此措施，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不曾有，而且也是不能有的。

因为要对全国所有森林组织国家经营，所以森林调查、森林清查和森林经理工作也随着开展起来。进行这些措施的我国森林总面积，与1913年比较几乎增加到10倍，森林经理面积则超过2倍多。几乎所有在过去已经进行过经理调查的水源涵养区森林，现在都又重新组织了经理调查。在多林区则以急剧增长的巨大规模，展开了森林清

查。清查的目的是使采伐單位对那些尚未进行森林經理調查的林區，能够握有可靠的有关森林資源情况的資料。

苏联林業在森林更新和森林培育方面已取得空前無比的巨大成就。促进天然更新的森林面积，即使在偉大衛國战争以前每年我們都做到10万公頃以上，而沙皇俄国在其林業發展的全部时期內一共不过进行了50多万公頃。人工更新面积和人工造林面积，在三十年代末期我們每年完成了25—30万公頃，而沙皇俄国在其全部历史时期內一共不过营造了50多万公頃。我們早就实现了这样一个大规模的造林，它的数字超过所有其他国家在这方面所做过的和正在做着的总和好几倍。現在，由于苏联部長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948年10月20日發布的历史性決議，造林事業在苏联所具有的新的規模，已經根本不能拿资本主义国家做的来相提并論了。仅在1950年春天，我国便已按照营造护田林帶和更新国家森林資源的計劃，营建了100多万公頃面积的森林。要对这样一个規模得出正确的估价，如果不从造林事業在改变我們祖國的地理条件和經濟条件的意义来着眼，那是無論如何也不可能的。

在这方面，看一看表1所引用的、有关我国某些少林地区由于实现有历史意义的斯大林改造自然計劃而將發生的森林复被率变动情况的資料，是大有兴趣的（注14）。

第一組內各州、共和国（大部份屬森林草原区）的森林复被率將要增加30%，第二組則將增加100%。事实上某些少林地区（奥勒尔州、斯大林格拉州，罗斯托夫州、斯达維罗宝里边区）当前的森林复被率便已增加了一倍以上。

表2所列示的各项指标，尤將特別引人注意（注15）。

少林区森林复被率变动情况

表 1

	森林复被率	
	1948年	计划实现以后
1. 烏里揚諾夫斯克州	26.9	29.1
2. 莫尔多瓦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26.4	30.3
3. 平茲州	20.7	28.8
4. 梁贊州	19.6	22.3
5. 韃靼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19.1	22.5
6. 土拉州	12.9	18.1
7. 庫依貝舍夫州	12.6	17.4
8. 唐波夫州	9.9	14.6
9. 沃龙涅什州	8.2	14.0
10. 庫爾斯克州	7.7	13.5
11. 奧勒尔州	5.5	13.4
平 均	15.0	19.5
12. 薩拉托夫州	5.3	9.0
13. 契卡洛夫州	4.0	6.9
14. 斯达維罗宝里边区	4.0	8.8
15. 斯大林格拉州	3.3	6.9
16. 羅斯托夫州	1.6	5.9
17. 阿斯特拉汗州	0.9	1.7
平 均	3.1	6.2
18. 巴什基里亞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12.3	12.9
19.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18.8	19.6
20. 格罗茲州	3.5	6.7
21. 克里木州	9.8	12.6
22. 烏克蘭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1.2	14.5
全部共和国、边区、州的总平均	9.2	12.2

苏联欧洲部分森林草原区森林复被率变动情况 表 2

	地域总 区划之 初	1880年	苏联林 業初建 当时	1948年	改造自然 計劃实现 以后
沃龙涅什州	7.6	8.3	6.7	8.4	15.0
唐波夫州	30.1	17.0	6.8	9.9	15.0
奥勒尔州	31.8	19.8	4.8	5.5	14.5
庫尔斯克州	15.5	9.4	5.8	7.7	13.8
土拉州	17.4	9.9	7.2	12.9	18.3
撒馬尔(庫依貝舍夫)州	15.0	9.3	5.6	12.6	19.2
薩拉托夫州	17.7	12.4	8.9	5.3	9.6
七州平均	16.0	11.7	6.6	8.2	14.0

从上表可以看出，所列举的各州森林，由于资本主义掠夺式砍伐，遭受破坏的森林到1948年很大部分已进行了改造。实现护田林营造计划以后，七州的平均森林复被率将提高到接近地域总区划时期的水平，这也就是说，我们要在一个短短的时间内把150年以来的森林耗費恢复过来。难道这还不足以标志出社会主义经济特别是社会主义林业的巨大优越性么！对于资产阶级科学台柱之一的亚历山大·弗列格列赫·龔布尔格德（以“十九世纪的亚里斯多德”见称于同伙间）的下述著名公式，这还不是最为生动而实际的反驳又是甚么呢！龔布尔格德宣称：“森林發生在人类出现以前，随之便是一片荒漠”。

在提高森林生产力和改善森林质量上有着重大意义的森林抚育工作方面，我們也已取得巨大的成就。和1913年以前每年只有几千公顷相比，我們每年在150—200万公顷的林地上进行着森林抚育。在我国森林中实施防火与防治病虫害措置的面积，为1913年的10倍以上。

最近几年，在米丘林先进生物科学的基础上，有成效地研究了有关加速乔木树种成长和改善森林组成的各种问题。

所有这些实际上已在很大的程度内，使我们接近于把我国巨大森林事业变为这样一个生产部门：一个在人类的全面控制管理下为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利益而服务的生产部门。现在，我们正处在逐步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彻底解决这样一个重要的林业发展问题的可能性在逐年增长着。我们全体林业工作者的任务，是进行毫不懈怠的努力，以争取变其可能为现实。

实现这一可能性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是要深入研究并通晓社会主义林业发展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般经济规律在我国林业上的作用，并应学会广泛运用其优越性，以解决森林经营管理中各种经济、组织和技術问题。

苏联林业发展的经济基础

苏维埃林业最重要的一个特点是：它的整个发展和我国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一样，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指导下进行的。社会主义国家决定它的目的、任务和發展速度，指导它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关系，解决它在物质供应和技术发展上的各种问题。由于这个缘故，依靠国家的整个经济实力和运用所有必要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成就，社会主义林业发展起来了。苏维埃国家在发展林业上的指导作用，是苏联林业作为一个社会主义生产部门而存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是苏联林业发展上最重要的动力。